

圖書館規則

1. 保持肅靜，不得滋擾其他讀者。
2. 請保持館內環境整潔。
3. 必須按指示把資料放回原處。
4. 須配合圖書館管理員的指示，維持館內秩序和運作。
5. 不可借用他人學生證借書。因借用學生證而導致的損失由持證人承擔。
6. 須小心保管個人財物。
7. 必須於離開圖書館前辦妥借書手續，並讓當值的圖書館管理員檢查帶出的書籍。
8. 必須準時還書。圖書館會派發過期還書通知單提醒有關同學，同學如對借出記錄有疑問，應盡快到圖書館查詢。
9. 過期還書每天罰款 \$1，圖書館主任會對個別特殊情況作酌情處理 (例如:出示病假紙可豁免罰款)。
10. 必須小心保管借出書籍，如有遺失或嚴重損壞，讀者須自行購回該本書籍。
11. 各項罰款將交由學校作推動課外活動之用。繳交罰款前，須清楚填上學生個人及罰款資料，點算清楚後把罰款投入罰款箱，圖書館不設找續服務。

借閱資料規則

1. 每位同學最多可以借出五項資料，期限為兩個星期。如有需要，可續借三次。每次續借限期亦為兩個星期。
2. 公開考試題目可借出三天，不可續借。報紙、雜誌均不可外借。
3. 只有本校教職員，以及現在就讀的學生有權借用本館的資料，並須遵守以上借閱規則。